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新北市政府後續處理，有關該災區 3 區 2 排之情況如下：</p> <p>(一)該排建築物原經公會鑑定並參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86 年 9 月「汐止林肯大郡災變調查與監測鑑定報告」等綜合研判，於 86 年 10 月 15 日提出汐止林肯大郡災變（疏散區）建築物安全鑑定初步報告書，內容所示除基礎外，上部結構應予拆除，並於建議事項中提及拆除時須檢討坡地之防護措施。</p> <p>(二)經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林肯大郡金龍特區第三區第二排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案」，鑑定結果為建築物可經修復補強後繼續使用，惟該府針對鑑定結果向該公會提出疑義，依該公會鑑定結果，該排建築物可經修復補強後繼續使用並說明建築物整體無立即性危險，故尚無建築法第 81 條得由公部門強制拆除之適用情形，惟考量維持邊坡穩定及現況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故林肯大郡 3 區 2 排建築物實不宜恢復使用；另該府協助林肯大郡住戶與受災戶相關社會救濟、補助及大地補強作業費用總計超出新臺幣 9 億元；並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等之規定，社區後續管理維護應回歸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與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辦理。</p> <p>二、另基於維護人民安全考量並保障民眾居安權益，該府另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工使字第 1062162500 號函，通知該社區管委會針對該區進行管制，避免民眾誤入。</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5.03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